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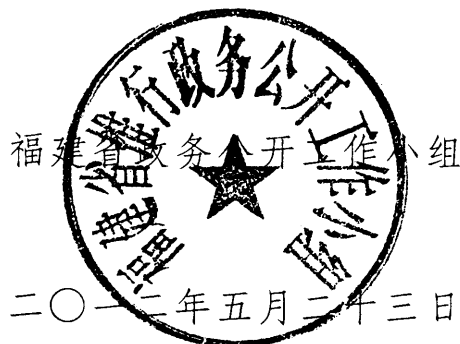
福建省政务公开工作小组文件

闽政务公开〔2012〕1号

关于印发《2012年福建省政务公开 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现将《2012年福建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2年福建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2年我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拓展领域，改革创新、深化提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加大重大决策部署公开力度

(一) 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公开。按照中央和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及时公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结构调整、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等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 推进海西建设和福建跨越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公开。围绕省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重点公开《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推进“五大战役”等决策措施及落实情况，以公开促发展，着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 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公开。以维护基层和群众切身利益为着眼点，围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进

“三农”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社会保障、国民教育、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公开，让人民群众广泛知晓和监督各项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二、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 推行行政权力网上运行。进一步推进省级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确保所有省级行政执法事项全部进网运行，并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对权力运行实行全程监控，不断深化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同时，指导、推动市、县（区）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二) 深化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继续推进省、市、县三级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完善裁量基准制度，定期进行评估校正，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研究出台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方面的政府规章，提升规范权力运行和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法律效力。

(三)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抓紧制定我省贯彻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把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依法规范行政职权，查找廉政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探索建立防控工作检查、考评办法。

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推动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积极稳妥地抓好重大突发事件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及时、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以及调查处理结果，牢牢把握主动权和主导权。

(二) 积极推行依申请公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三)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继续完善政府公报、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方式，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便民服务功能。

四、大力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能减则减、能放则放、能快则快、能优则优。对保留的审批项目公开审批对象、条件、内容、时限和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取消的审批项目，进一步强化服务和监管措施；对下放管理层次的审批项目，落实承接的组织和机构，并加强业务指导；对转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实现从行政审批向一般管理和主动服务的转变。

(二) 加快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争取上半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尚未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的市、县全面建立行政服务中心。大力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居）便民服务点（站）建设，年底前建成率达50%以上。督促有条件的省直单位，设立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大厅。推进行政审批项目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中心审批项目向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系统集中，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研究制定《福建省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规范名称、统一标识，规范运作、发挥作用。

(三) 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以行政服务中心为主体，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连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通、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四) 认真开展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重点抓好我省4个试点单位的分类指导和评估考核，及时总结试点做法，适时扩大试点范围，通过抓点带面、示范引领、典型推动，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深化。

五、全面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一) 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福建省办事公开暂行办法》，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医院、学校、公交、供水、供电等涉及民生的单位，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认真总结推

广办事公开标准化建设经验，编制和公布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本行业办事公开工作制度，加强对行业办事公开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办事公开。积极推进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探索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方式。

六、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配强工作机构和人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搞好服务，强化督导，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指导。省级部门在推进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同时，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强化对系统和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政务公开促进机关管理和业务水平的提升。要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培育典型，及时推广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开展。

(三) 强化督查。要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的方式方法，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绩效评估和民主评议范围。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认真查找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

措施。健全政务公开举报受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因公开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格问责。

（四）注重结合。要抓好统筹规划，把政务公开与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司法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公开效果。

主题词：2012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 通知

抄送：省政务公开工作小组成员，公开办副主任，各市、县
(区) 政务公开办。

福建省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印发
